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一覽表

(自107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院系必修課程	民法總則	01345	4	4								33		
	刑法總則(一)	24456	3	3										
	刑法總則(二)	24457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	憲法(一)	24458	2	2										
	憲法(二)	24459	2		2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4460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4461	3			3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	民法物權(一)	24469	2			2								
	民法物權(二)	24470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	行政法(一)	24463	2			2								
	行政法(二)	24464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	民法債編各論	01341	3		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	專業倫理-法律倫理	09608	2						2					
專業必選課程	法院組織法	06206	2		2							37		
	民法親屬	01344	2			2								
	民法繼承	01346	2				2							
	刑法分則(一)	24462	2			2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	刑法分則(二)	16932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	公司法	00021	2					2						
	保險法	01766	2					2						
	民事訴訟法(一)	24465	3					3						
	民事訴訟法(二)	24466	3		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刑事訴訟法(一)	24467	2					2						
	刑事訴訟法(二)	24468	2		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證券交易法	04044	2						2					
	商標法	02065	2					2						
票據法	02215	2						2						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一覽表

(自107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模 組	科 目 名 稱	科目代碼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模組最 低應修 學分數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狂	海商法	01956	2						2				
	著作權法	05217	2					2					
	專利法	00039	2						2				
	國際私法	02088	2							2			
	國際公法	00037	2								2		
	強制執行法	02163	2									2	
	信託法	24739	2				2						
	土地法	01047	2					2					
	土地稅法規	20934	2						2				
	土地登記實務	03251	1							1			
	法律文書寫作	17666	1								1		
總學分數			70										

【學習護照畢業條件規定】

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6次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【備註說明】

專業必選課程50學分中必選37學分。